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张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补选张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勉先生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独立董事签署：

余春生 张静璃 张双根 李华 叶陈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